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行政總裁的卸任、臨時行政總裁的委任及董事調任

行政總裁的卸任及董事調任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陳漢民先生（「陳先生」）為分配更多時間予家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卸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卸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董事會合作，一同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

臨時行政總裁的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張瑞雄先生（「張先生」）將被委任為本集團臨時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直到本集團按程式完成行政總裁的選任。

張先生，47歲，目前為本集團商品部高級總監及南區首席營運官。張先生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laysia) 的土木工程文憑、南加州大學的工業及系統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羅特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從事零售業二十年，在中國零售市場擁有超過十八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與張先生就其在本集團任職簽訂書面服務合約，其聘任並無固定期限，而該服務合約可由本集團或張陳先生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

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要約而持有本公司750,000股的購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僅此對陳先生於其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於由衷的謝意，並歡迎張先生出任本集團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陳漢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鍾榮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Werner Josef Studer 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